

交通部觀光署旅遊服務中心一樓展演廳用館須知

- 一、使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。
- 二、如需使用本中心提供之各項設施及器材，請洽工作人員，並請務必謹慎維護使用，如有人為損壞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展演廳內之「中控室」如需進入，請告知工作人員一同作業。
- 四、展演廳內之桌椅排列請勿擅自變動，如需變動請告知工作人員，並請使用單位於調整使用完後，將場地恢復原況。
- 五、請勿擅自在牆面黏貼海報或釘掛物品，如有需要，請洽工作人員。且各項佈置場地之物品，如主背看板、汽球、花籃等，請使用單位於用畢後，務必自行拆卸清除。
- 六、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大樓管理規定，本大樓全面禁止吸煙及烹煮食物。另為維護展演廳內用電安全，請勿隨意增加電源用電量。
- 七、為維護展演廳內之清潔，請勿亂丟紙杯、垃圾等，並請使用單位於用畢後，將場地周圍環境清理乾淨。
- 八、請勿在展演廳內食用便當，若需要用膳者請至本大樓地下室餐廳內使用便當，並請將廚餘分類清理。
- 九、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。